



長夜憑誰叩曉鐘——

許壽裳為魯迅而死

另眼看作家系列之五

文字工作者 ◎ 蔡登山

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九日凌晨五時二十五分，魯迅病逝於上海大陸新村寓所。身為魯迅終生知己的許壽裳先生，當時任北平大學院院長，因當時日軍在平津步步進逼，加上國民黨特務又鎮壓學生抗日。許壽裳為了保護學生免受迫害，他和曹亞聯（曹靖華）留校維護局面，並未去滬送葬。據該校學生又是《北平新報》通訊員的段若青在〈憶許壽裳老師〉一文中說，當時她和葛琳、游競源、周佩瓊等五人曾去要求參加魯迅逝世開追悼會的事，「許院長說：『我知道你們敬仰魯迅先生，想參加追悼會，但學校已接到通知，不讓學生為此集合，怕招惹事端，為你們的安全，勸你們不要上街……魯迅先生是我的同鄉、同學幾十年摯友，我痛失老友心中也很難過的……』」。許院長含著眼淚沉默了。……許院長停了一會兒說：『目前形勢不利，可以在院內開個追悼會，我請老師作報告，向你們講講魯迅先生的為人，魯迅先生每出一本書都要送我一本，他的書是很多的。他寫的信也很多，幾十年的都在，還有照片，我拿出來給你們開個展覽會，到時再出布告。』許壽裳為顧全大局，他忍痛株守於北方，對於老友之身故，他只能暗自悲傷。直到次年的一月三十一日，他才得便南返上海，他馬上去拜訪許廣平，並偕往萬國公墓，以花圈獻於魯迅先生墓前，並口占一絕，痛哭老友，詩云：「身後萬民同雪涕，生前孤劍獨衝鋒。丹心浩氣終黃土，長夜憑誰叩曉鐘。」（注1）

回顧許壽裳與魯迅之訂交在一九〇二年，兩人先後入日本弘文學院起，至一九三六年魯迅去世止。其間歷三十五年之久，兩人之交誼未嘗少衰。據許世瑛先生撰之〈先君許壽裳年譜〉（注2）記載：一九〇七年許壽裳「仍就讀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科，並從章太炎先生學；復於課餘，偕魯迅、周起孟、陳子英（濬）、陶望潮、汪公權諸先生，赴東京神田區，俄人孔特夫人（Maria Konde）寓中，學習俄文。後以財力不繼，無法支撐而散。夏，與魯迅等籌辦文藝雜誌《新生》，因缺資金，未果。」一九〇八年，「與魯迅、周起孟、錢均夫、朱謀宣四先生同住，署其寓曰：『伍舍』。冬，以朱、錢二先生移居他處……而與魯迅先生昆仲二人，暫時同住於其新租賃之小屋……」。

一九〇九年許壽裳回國，任職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教務長。之後，魯迅也返國，由許壽裳薦之擔任生理學、化學老師，兩人共事了一段時期。辛亥革命後，蔡元培任教育總長，聘許壽裳

任教育部部員，他旋向蔡元培推薦魯迅，蔡元培素慕魯迅才學，即請許壽裳馳函至紹興，敦請在紹興執教的魯迅到南京就職。「故友重逢，分外親切，晝則同桌辦公，夜則聯床其話。」後來教育部北遷，他們兩人也跟著北上，許壽裳時任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長；魯迅則任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長。同年八月改任教育部僉事。一九一四年許壽裳兼任北京大學及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，公餘與仍在教育部任職的魯迅共同研究佛經。一九一八年魯迅第一篇小說〈狂人日記〉發表於《新青年》第四卷第五號。一九二〇年秋，魯迅兼任北京大學及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；而同年冬許壽裳辭江西省教育廳長，回北京，返教育部任編審。一九二二年夏，許壽裳任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，次年秋，敦請魯迅來校講授《中國小說史》，影響甚巨。一九二五年一月，女師大（案：一九二四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改為女子師範大學，而許壽裳在此之前已辭校長職，繼任者為楊蔭榆）學潮開始，要求撤換校長楊蔭榆。魯迅支持學生，起草〈對於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風潮宣言〉，由七位教授聯名發表於五月二十七日之《京報》，但卻因此被教育總長章士釗予以免職。同年八月許壽裳因章士釗違法免職魯迅，因此與教育部視學齊壽山共同發表〈反對教育總長章士釗之宣言〉，直斥其非，亦被免職。

一九二六年「三·一八」慘案發生，許壽裳得悉女師大學生當場遇害者有劉和珍與楊德群兩人，受傷者六、七人，即偕新任教務長林語堂同車趕赴國務院察看，嗣後傳聞段祺瑞政府將通緝學者名人約五十人，而許壽裳和魯迅均在名單上，於是同入德國醫院避難，到五月才返家。一九二七年二月許壽裳應廣東中山大學之聘，任文學系教授，時魯迅任該校文學系主任兼教務主任，兩人又再度成為同事，許壽裳並與魯迅同住「大鐘樓」，後又一同遷出學校，移居學校外之「白雲樓」。同年四月十五日，魯迅因營救被捕學生無效而向中山大學辭職，許壽裳亦向校方辭職，兩人可說是同進退。

我們從後來許壽裳寫於一九四七年五月的《魯迅的思想與生活》（注3）一書的序文就可知一二，他說：「我和魯迅生平有三十五年的友誼，『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』，在東京訂交的時候，便有縞帶紵衣之情，從此互相關懷，不異於骨肉。他在我的印象中，最初的而且至今還歷歷如在目前的，乃是四十餘年前，他剪掉辮子後的喜悅的表情；最後的而且永遠引起我的悲痛的，乃是十年前，他去世兩個月前，依依惜別之情。時為七月二十七日，他大病初愈，身體雖瘦，精神已健，我們二人長談一日，他以凱綏珂勒惠支的《版畫選集》題詞贈我，詞曰：『印造此書，自去年至今年，自病前至病後，手自經營，才得成就，持贈季市一冊，以為紀念耳』。晚上告別時，他還問我幾時再回南，並且下樓送我上車。這次下樓送我在本年還是第一次，因為前幾次他都臥病在床，不能下樓，那裡料得這一次的門前話別，便是我們的永訣呀！」。許壽裳又說：「魯迅之喪，我在北平，不能像漢朝范式的素車白馬，不遠千里地奔張劭之喪，一直遲到寒假，才得回南，至上海公墓中魯迅墓地，獻花圈以申『生芻一束』之忱，歸途成了一首〈哭魯迅墓〉詩。」

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，許壽裳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之邀請抵臺，任臺灣省編譯館館長。除重建戰後臺灣文化外，實現他長年以來想寫魯迅傳和蔡元培傳的心願，是許壽



裳決心赴臺的主要原因。我們從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的《許壽裳日記》（注4）即可得知：「魯迅逝世已四周年，追念故人，彌深愴慟，其學問文章，氣節德行，吾無間然，其知我之深，愛我之切，並世亦無第二人，曩年匆促間成其年譜，過於簡略，不慊於懷，思為作傳，則又苦於無暇，其全集又不在行篋，未能著手，只好俟諸異日耳。」其實早在許壽裳來臺的一個多月前，也就是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，他已開始起草《亡友魯迅印象記》，完成三則，至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，全書二十五章完成。後經許廣平在上海奔走斡旋，於同年十月由上海峨眉出版社出版。

論者張夢陽指出「許壽裳是魯迅的終生摯友，像他這樣長期與魯迅深交的人，還找不出第二個，加以許壽裳本人思想深邃，為文嚴肅，評鷺中肯，文筆醇厚，使得這本書成為中國魯迅學史上一部經典性的魯迅回憶錄，是有心研究魯迅者不可不讀的。」（注5）又說：「許壽裳還另有一本回憶和評論魯迅的書《魯迅的思想與生活》，一九四七年六月由臺灣文化協會出版，收錄許壽裳歷年所寫的〈魯迅的人格和思想〉、〈魯迅的精神〉、〈魯迅的德行〉、〈魯迅和青年〉、〈魯迅的生活〉、〈懷亡友魯迅〉等十篇文章。後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把這本書連同另外收集到的〈我所認識的魯迅〉、〈魯迅與民族性研究〉等文合為一書，名為《我所認識的魯迅》（王士菁編），一九五二年六月出版，次年再版，一九七八年三版，產生了巨大的影響……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後來出版的《我所認識的魯迅》一書，對許壽裳的原文進行了多處刪改，有損於許壽裳的原意，也不利於後人對魯迅的全面理解。」（注6）

許壽裳從一九四六年六月抵達臺北，到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被害身亡，僅二十一個月，據粗略計算，就撰寫和演講介紹中華文化和魯迅先生業績達二十餘篇（次），出版研究和紀念魯迅的專著三本。學者北岡正子（日）和黃英哲在〈關於「許壽裳日記」的解讀〉（注7）一文中指出：「許壽裳履職的約一個月以前的五月二十日，《中華日報》（臺南）的文藝欄〈文藝〉的〈名作巡禮〉欄，刊登了R（龍瑛宗的筆名）的〈阿Q正傳〉（日文）。在此之前，談及魯迅的報導很少。魯迅忌日的十月十九日，《中華日報》登載了龍瑛宗的〈中國近代文學的始祖——在魯迅逝世十周年紀念日——〉（日文），以及楊遠的近代詩〈紀念魯迅〉（日文）。《和平日報》（臺中）的文藝欄〈新世紀〉第六十八期，也刊載了幾篇紀念魯迅的文章，許壽裳的〈魯迅和青年〉登在首頁，這是臺灣初次公開刊登他寫魯迅的文章。十一月一日，臺灣文化協進會的機關誌《臺灣文化》第一卷第二期，推出《魯迅逝世十周年特輯》，這是在戰後臺灣初次綜合性介紹魯迅，也是當時的新聞雜誌中唯一以魯迅為題製作的特輯。許壽裳應臺灣協進會之邀，寫了〈魯迅精神〉一文，……《臺灣文化》的《魯迅逝世十周年特輯》的〈後記〉表示，許壽裳是最了解魯迅的人，他的文章充分表現了『偉大的導師』魯迅的精神；此外，並以『我們相信這一本《紀念魯迅特輯》對於臺灣文化的貢獻一定不少』終結，至此，接受魯迅精神為戰後臺灣的新文化支柱，及視許壽裳為理解魯迅第一人的事實，不語自明。」

許壽裳在臺灣大力提倡魯迅，使他惹來殺身之禍。許壽裳的姨侄張啓宗在〈許壽裳先生在臺被害五十年記〉（注8）中就說：「許公的政治態度很明確。在臺灣比較開明的刊物《臺灣

文化》上，經常發表宣傳『五四』歷史和論述魯迅的文章，並支持臺北文化界進步團體『臺灣文化協會』，組織了臺灣文化講座，約請臺大進步教授講演關於自『五四』以來中國文學從各個方面的發展和進步，他自己也講了魯迅先生後半生在上海的十年。但這只是一種學術性的講座，並非政治團體。在他講到魯迅在一九三〇年浙江省黨部，誣指魯迅參加『自由大同盟』，並呈請南京予以通緝時，他不提名的點了 C·C 派的浙江頭目葉朔中，這就刺痛了陳立夫和陳果夫，他們指使在臺灣的文化武化特務對許圍攻了。但是他們對許壽裳既無『地』可圍，也無『物』能攻，就採取謾罵、誣蔑、造謠中傷等卑劣勾當，以至於最後只能陰謀陷害了。」

於是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晚上，許壽裳遇害了。二月二十日的《公論報》這麼報導著：「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主任許壽裳氏，十八日夜，在和平東路青田街六號住宅，於睡眠中被人用柴刀殺害。……被害的早晨六點鐘，下女敲門不開，敲了很久，跑去告訴許小姐，才發現客廳門虛掩，許氏被殺並在圍牆上檢到被帶走的皮箱的名卡皮條，知道了兇手是爬牆進出，用鎖匙開了客廳門走進的，許小姐就去告訴她的同學陳耀強，報告和平東路派出所，轉告四分局，當局得訊後，警察局長李德洋、警務處長王民寧、憲兵隊張慕陶，和法院少宗南，都在上午九時起，先後到場臨檢，游市長，省警備部鈕副司令，教育廳長許恪士，閩臺監察使楊亮功，陸軍副總司令湯恩伯，師範學院院長李季谷，臺大陸志鴻校長，臺大附屬醫院院長陳禮節，本報李社長，和許先生的生前好友門生等都前往弔唁。這個消息傳出後。臺大許先生的學生，及敬仰許先生的師範學院的同學們都哭起來了。前往弔唁絡繹不絕。據許家的兩個下女說：她們一個叫王月嬌十八歲，一個叫王美昭十七歲，都是淡水人，在許家做下女，已有半年。她們說：「行兇的柴刀是兇手帶來的，因為我們燒飯用木炭，家裡沒有柴刀，劈柴都是用菜刀劈的。悲痛欲絕的許小姐說：『我父親的生活，很有規律，平常除到學校外，很少出門，在家裡研究文學的書，晚上最遲九點鐘睡覺，早上五點就起來，被害的夜裏，並沒有聽見什麼聲音。』許氏的家屬，在臺灣的，除許世瑋小姐外，還有長子許世瑛，在師範學院做副教授，另住師範學校的宿舍。許氏被殺的原因究竟是被人謀害，還是被竊盜所殺。已由各有關司法的機關，嚴密偵查中。聽說已經捕了幾個嫌疑犯。」

對於許壽裳的死，張啓宗說：「我曾在一九八五年與沈醉同在『全國政協』文史委政治組時，求教於他，特別提出了這個問題。沈醉對我說：此案曾有所聞，據說是蔣經國指使魏道明、彭孟緝等人搞的。高萬俤係受人利用，而行凶時則非有兩三個人不可。顯然這是先用蒙汗藥麻醉悶倒，然後再用刀的。屍體手足鬆弛且面容無異常，這說明在毫無抵抗的情況下受害的。然而，當特務為滅口而再殺人時，高萬俤即成爲『替罪羊』了。」（注9）

而當許壽裳慘死的消息傳到上海許廣平的耳裡，她「一時想起那精神百倍在講臺上的先生；一時又想起作客他鄉，旅居廣州時一同在白雲樓生活的情景；再就是我們寓居在上海，先生時相過從的樣子；和重慶復員到上海見到的憔悴顏顏，白髮脫齒的老師。老了，我們尊敬的先生。但是還要奔走謀生，多麼可憐啊！這一幕一幕交織著『在鮮血中向右側臥……的一個血淋淋的畫面裡。』這一夜，我不能合眼，整夜在昏沉沉的半明白半迷糊的意識中度過。」於是



許廣平在發表於同年三月的《人世間》雜誌第二卷第四期的〈我所敬的許壽裳先生〉中寫道：「許先生不但當我是他的學生，更兼待我像他的子侄。魯迅先生逝世之後，十年間人世滄桑，家庭瑣屑，始終給我安慰、鼓勵、排難、解紛；知我，教我，諒我，助我的，只有他一位長者。對這樣的一位慈祥長者的逝世，我不能描寫出我的哀傷之情。只是無從送喪，不能憑吊，欲哭無淚，欲寫無盡，欲問無聲，欲窮究竟而無所置答，先生之死，在我視之，如喪考妣，就夠悲慟無窮的了。而不逞之徒，竟把這忠厚慈愛為懷的好心人，也不惜親手輕易毀去，莫非在這醜事多端的世界，還嫌不夠豐饒，硬添一件上去嗎？也許這卻不是說得明白的時候了。」

學者黃英哲等認為「在日本統治下的臺灣，原只限少數知識分子的魯迅讀者，就這樣逐漸擴散至各階層。魯迅之被接納，許壽裳著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另一方面，許壽裳想把被國民黨敵視的魯迅之戰鬥精神，在臺灣發揚光大，本身就是一種伴隨著危險的工作，而他得以在戰後初期的臺灣，如此帶動了魯迅思想的傳播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的庇護，不容忽視。」（注10）

但後來陳儀因「二·二八」事件，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去職回大陸。同年五月十五日，魏道明抵臺接任臺灣省主席。次日，在省政府會議中，就決定廢止臺灣省編譯館。五月十七日許壽裳在日記寫者：「新生報及省政府公報，載編譯館經昨日第一次政務會議，議決撤銷，事前毫無聞知，可怪。在我個人從此得卸仔肩，是可感謝的，在全館是一個文化事業機關，驟然撤廢，於臺灣文化不能不說是損失。」當然這裁撤的舉動，有著背後的政治意涵，也因此在此之後，原本極力宣揚魯迅的思想、精神的許壽裳，只寫了兩篇有關魯迅的文章。而諸如李何林及許壽裳的女兒許世璋，都將許壽裳的死，指向國民黨的政治暗殺後，不久，這些曾在許壽裳身邊一起工作的朋友，都相繼返回大陸，最後僅留下曾與魯迅有深交的臺靜農先生一人。但早年受過「白色恐怖」，入獄多次的臺靜農，此時為明哲保身，終其一生避談魯迅，埋首學究生涯。再過不久，魯迅等作品，更成為禁書，當然再也沒見到曾經宣揚魯迅，而為知己者死，如許壽裳的人了。

漫漫長夜，我們憑誰再叩曉鐘呢？斯人已去，為之長嘆！！

注釋

注1：許壽裳〈吊魯迅墓〉最初發表於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六日《新苗》第十六冊，署名上遂。

注2：見《許壽裳紀念集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。

注3：許壽裳《魯迅的思想與生活》，臺灣文化協進會，一九四七年。

注4：《許壽裳日記》北岡正子、秦賢次、黃英哲編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

附屬東洋學文獻，一九九四年。

注5、6：張夢陽《中國魯迅學通史》，廣東教育出版社，二〇〇一年。

注7、10：黃英哲〈關於「許壽裳日記」的解讀〉，魯迅研究月刊，一九九四年七月號。

注8、9：張啓宗〈許壽裳先生在臺被害五十年記〉，魯迅研究月刊，一九九八年一月號。